

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300）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综合能力考核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制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综合能力考核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录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组建考核小组，负责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巡查复试、评卷等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二、招生计划

招生计划和入围综合能力考核（复试）名单详见网址 <http://cm.hust.edu.cn/>“招生信息”栏目公告。

三、复试确认及线下报到

（一）网上报到及缴费

凡进入我院复试名单的考生，须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 <https://yanzhao.hust.edu.cn>“博士复试报到系统”模块。

考生须确认复试信息，并在线签署《考试诚信承诺书》，在线缴纳复试费 100 元/人。

如放弃参加综合考核的，也请及时在系统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我院后续的考核组织工作。

我院将安排专人对入围考生此前提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到者不予复试，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考核。对个人信息或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综合能力考核资格、

录取资格或学籍。

（二）现场报到

学院定于4月17日（周五）15:00—17:00 在管理学院232进行现场报到。

请考生携带好身份证原件、《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加盖公章），到院系指定地点报到。

报到时将进行材料核验、抽取面试序号等程序。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进行现场报到的，必须与院系提前取得联系。逾期不联系或院系联系不上的，由院系安排复试顺序。复试结束前，还未能到场的，视为放弃复试。

报到时考生需提交 PPT 汇报文件，请提前拷贝至个人 U 盘，报到现场提交。PPT 文件请以“拟报考专业-个人姓名”命名，如“管理科学与工程-张三”。

注：《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如在报到时因各种原因未能加盖公章的，须提交个人说明，并承诺在拟录取公示前向院系递交符合要求的纸质材料。

四、综合能力考核（复试）时间、形式和内容

（一）复试方式

我校2026年博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方式进行。

（二）复试环节与时间安排

时间安排	复试环节		备注
	环节	分组及地点	
4月18日 9:00-17:00	基础理论测试， 专业素质与科研 能力测试	第一组：管理科学与工程 东九楼 D510 教室 第二组：工商管理学 东九楼 D512 教室	综合面试分两组进行，外语测试不分组。 候场教室：东九楼 C501 教室
	外语测试	东九楼 D511 教室	

（三）复试形式和内容

综合能力考核包含外语水平能力测试、基础理论测试、专业素质与科研能力测试等，对申请考生的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每名考生复试总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1. 综合面试（含基础理论测试、专业素质与科研能力测试）

（1）考生 PPT 汇报

时长：约 8-10 分钟。

内容：包括教育背景、学习成绩、毕业论文、取得的研究成果、科研活动、科研经历、实践经历、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设想等。

要求：考生使用中文或英文 PPT 汇报。

（2）考官综合提问

时长：约 15-17 分钟。

内容：对申请考生的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包括应知应会基础理论知识（不指定教材），本学科应掌握的实验方法、实验工具，学科前沿知识的了解情况，研究计划的探讨，PPT 汇报内容的延展提问，相关基础知识和工具的灵活应用能力测试，专业素质与科研能力测试等。

要求：面试考官以中文或英文提问，考生使用中文或英文回答。

2. 外语水平能力测试

时长：约 7-9 分钟。

内容：考生用英文自述 2-3 分钟，涉及个人基本情况、学习经历、特长等，考官与考生进行英文对话交流。

要求：面试考官以英文提问，考生使用英文回答。

五、复试纪律及要求

1.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所报考学院的所有专业复试全部结束前，不将复试有关资料以任何形式上传网络或泄露给他人（或机构）。

2. 考生必须按照所报考学科或方向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复试，服从面试人员安排和管理，否则取消复试资格。

3. 复试全程进行录音录像。

4. 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

六、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及拟录取原则

综合能力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中基础理论测试 30 分，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测试 50 分，外语水平能力测试 20 分。前两项测试内容合并在一起进行，分别评分，三项得分之和为最终得分。

总成绩为：综合能力考核成绩。

复试结束后 2 天内，将按专业对综合能力考核成绩进行排序公示。如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相同，按照专业素质与科研能力测试成绩、基础理论测试成绩的优先顺序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总成绩公示时间为 5 天，公示网址为 <http://cm.hust.edu.cn/>“招生信息”栏目。

公示期间，考生可实名向学院监察组进行监督或申诉。

监察组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7-87556491

邮箱：yjsbglxy@hust.edu.cn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向研究生院报送复试结果。综合能力考核成绩不合格（成绩未达到 60 分）、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管理学院

2026 年 4 月 13 日